

臺南市北區北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北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許麗雲	35年7月13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1.佳里國小畢業 2.省立北門初級中學畢業 3.天仁高級工商畢業	1.曾任大公里里長 2.榮獲98年特優里長 3.曾任玉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.榮獲106年度內政部表揚資深里長 5.開基玉皇宮顧問 6.鎮轅境頂土地公廟顧問 7.現任玉皇里里長	一、專心誠懇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克盡里長職責，發揮里自治功能，配合市政區政之推行。 三、活化里活動中心，舉辦各項推廣活動、講座、政令宣導及休閒課程。 四、照護里內清寒、單親、兒少及老人福利，關懷弱勢家庭。 五、發揮社區守望相助團隊工作，加強里內巡邏，防範犯罪，確保社區安寧、保障里民居住安全。 六、推動志工服務團隊工作，維護里內環境衛生，打造優質社區生活。 七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資源，辦理里內娛樂、保健活動，聯繫里民情感交流。
2		黃麗香	41年3月30日	女	臺南市	無	臺南師專畢業	一、南師62級會長 二、成功國小教師榮退 三、臺南監獄教化志工 四、弱勢兒童陪讀班教師 五、成功國小退休教師總幹事	一、整潔美化綠化 二、提倡藝文活動 三、關懷老弱貧疾 四、振興古蹟市場經濟 五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六、成立社區守望巡邏隊 七、里長事務費專款專用
3		王黃春子	34年5月29日	女	臺南市	無	國小畢業	現任北區三德里里長 現任北區三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北區三德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 現任北區三德社區長壽會會長 現任北區三德里守望相助隊負責人	這次三德里、五福里、玉皇里（依筆劃順序）合併整編為北華里之後，我們將重整合與促進既有組織的橫向連結與共同發展。 一、結合各方社會資源，辦理各種衛生、保健、文化、美學、娛樂、教育等活動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，全面提升生活品質與內涵。 二、運用里內活動中心資源，推廣各項課程與活動，提供里民自我成長空間。目前三德里內已開辦社區圖書室、閱覽室、健康血壓站、歌唱班、瑜珈舞蹈班...等。並定期舉辦各項文藝、手工藝等教學活動，合併以後將擴大規劃更多活動。 三、積極爭取各項公共建設與硬體更新，建立各諧美麗家園。 四、照顧里內弱勢民衆生活，繼續擴大社區關懷據點業務與共餐服務，幫助里內低收入戶、傷殘、獨居老人、弱勢婦幼等，獲得相關社會協助。 五、持續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，防範犯罪滋擾，關懷保護婦女幼童安全，打造安全社區生活環境。 六、持續結合里內宗教、文化團體、傳統行業、特色商點與市場小吃等資源，規劃相關民俗節日文化活動，充實里民生活文化內涵。 七、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服務工作，倡導節能減碳及綠能環保生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